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在国内业绩排名前列的专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执行情况，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318,636.09 元，减去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531,863.61 元，减去公司 2017 年派发的普通股股利 10,041,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880,760.7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

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3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45,100.00 元，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65,240,733.43 元的 16.9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